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（草案）”）及激励范围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拟定的激励范围的核查意见

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拟定的激励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激励范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监事会核查意见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

（李一飞）

（王建娥）

（余鹏艳）

（李志晋）

（刘利生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（李一飞）

（王建娥）

（余鹏艳）

（李志晋）

（刘利生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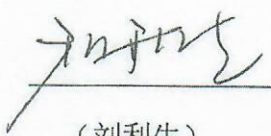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(李一飞)

(王建娥)

(余鹏艳)

(李志晋)


(刘利生)

